《军民大生产》《走西口》
《荷包情缘》编创项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

乙方：榆林艺嘉花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阳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军民大生产》《走西口》《荷包情缘》
编创项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

乙方：榆林艺嘉花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军民大生产》《走西口》《荷包情缘》编创项目服务项目合同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采购概况

第一条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军民大生产》《走西口》《荷包情缘》三个剧目的编创项目服务。服务内容、数量、单价及金额以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六为准。

1.2 乙方交付的编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含文字脚本及曲谱）、音乐创作成果（含 MIDI、录音）、舞蹈编排、舞台美术（硬景、景片）、服装、道具、LED 场景视频素材、剧目影像及宣传物料等。

第二条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

2.1.1 本合同标的对应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零陆拾陆元整（￥：1470066.00）。

2.1.2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

2.2 付款方式

（1）第一期支付：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零贰拾陆元肆角整（￥：588026.40）。该首付款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首付款发票为前提。

（2）第二期支付：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剩余全额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6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零叁拾玖元陆角整（￥：882039.60）。

（3）支付条件：付款以乙方先行开具等额合规发票为前提。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虚开、开票信息错误等情形，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榆林艺嘉花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FMUC06

账号：10370476275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支行

2.4 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已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运输、装卸、税费等）。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减项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发生甲方书面确认的减项变更，结算价款相应调减，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无甲方书面变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加价请求。

第二部分交付与验收

第三条交付与验收

3.1 交付及演出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

3.2 计划交付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20 日前。

3.3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规格及技术要求交付全部成果。

3.4 成果资料归档

乙方交付全部成果时，应当同时提交成果完整电子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MIDI 工程文件、视频文件、舞美设计源文件、曲谱电子版等）、纸质资料等，满足甲方档案归档要求。

3.5 验收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交付成果并正式书面提请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达到公开演出要求；舞美钢结构景片应当符合舞台安全使用要求，乙方应当提供安全自检说明。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交付；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完整提交全部合同约定成果并提请甲方验收后，甲方逾期15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也未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整交付成果、未提请验收，不适用本款推定验收合格。

第四条知识产权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创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剧本、歌词、曲谱、MIDI、舞蹈编排、舞台美术设计、服装道具设计、LED视频素材、剧目影像、宣传物料等，以下统称"编创成果"）的著作权及所有权，自成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署名权。

4.2 乙方保证编创成果为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等权利的情形；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3 编创成果如基于第三方享有著作权的既有作品改编，乙方应取得合法改编授权，并将授权文件一并交付甲方。针对民间传统民歌、民间音乐进行改编创作的，乙方应当确保改编行为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利，对改编来源进行说明，并向甲方提交改编来源说明文档。如因改编产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有权对编创成果进行演出、修改、再创作、评奖申报、宣传推广及商业利用，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编创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三部分其他约定

第五条陈述与保证

5.1 本合同各方于本合同签订日向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确认系在下列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

（1）该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

（3）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全面、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该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章程或组织性文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合同或对任何第三方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

5.2 乙方保证其经营范围涵盖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与履约能力。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知识产权）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6.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5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6.6 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七条其他约定

7.1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不构成不可抗力。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2）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7.2 保密

（1）双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剧本、曲谱、舞美设计、财务及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2）乙方应对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负责，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3）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7.3 主要人员

本合同项下项目主要创作人员详见附件，包括总导演、作曲、配器等。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质、专业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且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

7.4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舞美硬景、景片、服装、道具等制作类成果，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因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质保期内因甲方人为使用、外力损毁造成损坏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材料费、人工费由甲方承担，维修价格按附件清单价格或双方协商执行。

7.5 演出安排

本合同价款包含在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驻地的演出服务；因外出演出、评奖申报等需要乙方到场支持的，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场次、时间及费用。

7.6 项目变更

本合同任何服务内容、交付成果、制作清单发生变更，均须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任何口头沟通不作为变更依据。未经甲方书面补充协议确认，乙方擅自增加的工作量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代理方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荷包情缘》编创项目明细表、附件二《荷包情缘》服装、道具、LED 背景或视频、硬景制作清单、附件三《军民大生产》编创项目明细表、附件四《军民大生产》服装、道具、LED 背景或视频、硬景设计制作清单、附件五《走西口》编创项目明细表、附件六《走西口》服装、道具、LED 背景或视频、硬景设计制作清单。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5929052258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 4日

乙方（盖章）：榆林艺嘉花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3335327372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 4日

